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0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3000037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00373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00373_senddoc2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30000373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海洋委員會修正「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
並自113年1月2日生效，又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如
擬推薦112年度人選，請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填
具附件推薦表併附最近3年推動海洋事務重大事蹟相關證
明文件函送本部(無推薦人選則免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海洋委員會113年1月2日海綜計字第1130000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貴機關(構)學校及貴單位請就所屬推薦各績優海洋事務相關業務人員績優事蹟詳加審查，至多推薦2人為限，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請以電子文附件或以紙本文併同光碟方式函送)。
- 三、推薦人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各單位：逕送本部人事處彙辦。
 -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函送本部彙辦。

(三)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
整並排列推薦優先順序後，再函送本部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